

稅務新聞 106-0830

- 一、 付款國外訂房網 不能拿發票。
- 二、 包作業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 三、 企業付侵權賠償費 不適用權利金免稅。
- 四、 國際網路平台訂房 索取發票有學問。
- 五、 營利事業對學校或校友會捐贈，要注意扣除限額不相同。
- 六、 護理之家出具聘請護理人員照顧之護理費非屬醫療性質，不得於綜所稅內申報列舉扣除。

一、付款國外訂房網 不能拿發票

2017-08-30 02:3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愈來愈多的民眾喜歡透過國際網路訂房平台 Agoda、Hotels.com、Booking.com 等預訂國內飯店或旅館住宿，但向國際網路訂房平台預訂旅館住宿能不能索取統一發票，卻大不同。



你知道嗎？透過國際訂房網站訂國內的旅館或住宿，消費者有的可以拿到發票，有的拿不到。本報系資料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官員表示，最好的方法是按付款對象來判斷能否索取統一發票，如果直接付款對象是國內旅宿業者，就可以索取統一發票。

今年 5 月起，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國稅局經常接獲民眾與旅宿業者詢問，透過國際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飯店或旅飯住宿，應該向誰索取統一發票？而旅宿業者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表示，境外電商課稅新制實施後，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的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按交易收款模式，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模式有二，一是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消費者收取全部價款，並另行支付平台服務費給境外電商模式，則國內旅宿業者應開立全部價款發票給消費者，並報繳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支付給境外電商平台的平台服務費也由國內旅宿業者報繳營業稅。

舉例來說，消費者透過境外電商平台預訂某飯店住宿一晚 3,000 元的房間，並交付 3,000 元給國內旅宿業者。國內旅宿業者就應開立 3,000 元發票給消費者，並報繳這部分的營業稅；同時支付境外電商平台 300 元平台服務費，這部分的營業稅也是由國內旅宿業者報繳。

中區國稅局官員說，Booking.com 就是屬於此一交易模式，民眾是可以索取統一發票的。

二是由境外電商平台向消費者收取全部價款 3,000 元，並扣取平台服務費 300 元後，將 2,700 元支付給國內旅宿業者，這部分境外電商平台在明年底前，可以免開統一發票，但要繳 3,000 元部分的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則要報繳 2,700 元部分的營業稅。

官員說，Agoda 就是屬於此種模式，目前消費者是無法索取統一發票的。

官員說，由於交易模式消費者可能一時無法判斷，最好的判斷方式就是按付款對象來判斷，民眾如果直接付款給國內旅宿業者，就可以索取發票。

透過境外網站訂房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規定

交易模式	消費者付錢給國內旅宿業者	消費者付錢給境外電商平台
統一發票	國內旅宿業者開立全部價款發票給消費者	明年底前境外電商平台免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國內旅宿業者按實際收取價款開立統一發票給境外電商
營業稅	國內旅宿業者報繳全部價款營業稅、平台服務費營業稅	境外電商平台報繳全部價款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報繳實際收取價款的營業稅
舉例	Booking.com	Agoda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透過境外網站訂房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規定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包作業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凡承包土木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稱之為包作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包作業除於收取預收工程款時應先開立統一發票，餘各期工程款則應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各期工程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之時，不可因買受人未付款而未開立，以免遭補稅論罰。

國稅局說明，甲公司101年間承攬乙公司之新建工程，工程合約約定於施作完工且驗收合格2個月後，乙公司支付工程總價10%驗收款，乙公司因財務狀況不佳，於該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數個月，仍遲未給付工程款予甲公司，甲公司以未收取乙公司工程驗收款為由而未開立統一發票，案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追繳營業稅款20餘萬元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包作業營業人已依工程合約約定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後，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或因該應收款有逾期2年，經營業人催收，未能收取者，包作業營業人可於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於該應收款逾期屆滿2年之翌日起算10年內，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將溢繳營業稅退還或留抵。【#32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5

更新日期：106-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企業付侵權賠償費 不適用權利金免稅

2017-08-30 02:4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廠商使用未經授權的國外專利權，經外國營利事業以侵犯專利權名義，要求國內廠商支付賠償費用，該筆賠償費用屬賠償金而非權利金，因此，不適用權利金免稅。

北區國稅局舉例，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因國內甲公司侵犯其專利權，對甲公司提出求償訴訟，之後雙方進行和解，甲公司支付 A 公司一次性 2,500 萬美元和解金，給付時依法按 20% 扣繳稅款。

A 公司於是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所得稅法第 4 條權利金免稅，經濟部工業局以是為達成訴訟和解目的所產生的和解金，非屬權利金範疇，予以否准。

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企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使用外企所有之專利權等，經政府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商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2017/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國際網路平台訂房 索取發票有學問

2017-08-30 20:4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愈來愈多的民眾喜歡透過國際網路訂房平台 Agoda、Hotels.com、Booking.com 等預訂國內飯店或旅館住宿，但向國際網路訂房平台預訂旅館住宿能不能索取統一發票，卻大不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官員表示，最好的方法是按付款對象來判斷能否索取統一發票，如果直接付款對象是國內旅宿業者，就可以索取統一發票。



你知道嗎？透過國際訂房網站訂國內的旅館或住宿，消費者有的可以拿到發票，有的拿不到。（本報系資料庫）

今年 5 月起，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國稅局經常接獲民眾與旅宿業者詢問，透過國際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飯店或旅館住宿，應該向誰索取統一發票。而旅宿業者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表示，境外電商課稅新制實施後，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的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按交易收款模式，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模式有二，一是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消費者收取全部價款，並另行支付平台服務費給境外電商模式，則國內旅宿業者應開立全部價款發票給消費者，並報繳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支付給境外電商平台的平台服務費也由國內旅宿業者報繳營業稅。

舉例來說，消費者透過境外電商平台預訂某飯店住宿一晚 3,000 元的房間，並交付 3,000 元給國內旅宿業者。國內旅宿業者就應開立 3,000 元發票給消費者，並報繳這部分的營業稅；同時支付境外電商平台 300 元平台服務費，這部分的營業稅也是由國內旅宿業者報繳。

中區國稅局官員說，Booking.com 就是屬於此一交易模式，民眾是可以索取統一發票的。

二是由境外電商平台向消費者收取全部價款 3,000 元，並扣取平台服務費 300 元後，將 2,700 元支付給國內旅宿業者，這部分境外電商平台在明年底前，可以免開統一發票，但要繳 3,000 元部分的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則要報繳 2,700 元部分的營業稅。

官員說，Agoda 就是屬於此種模式，目前消費者是無法索取統一發票的。

官員說，由於交易模式消費者可能一時無法判斷，最好的判斷方式就是按付款對象來判斷，民眾如果直接付款給國內旅宿業者，就可以索取發票。

【2017/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對學校或校友會捐贈，要注意扣除限額不相同

甲公司熱心地方活動，常參與附近學校活動，到了年底，公司收到不少感謝狀及捐贈收據，可是公司百思不解的是，這些收據為什麼不能全額作為公司之捐贈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捐贈有扣除限額及相關憑證之規範，簡單說明如下：

- 一、對公立學校、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得全數列為費用。
- 二、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不超過所得總額 25%，但未指定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
- 三、對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不超過所得總額 25%；對未符前項規定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不超過所得總額 10%。
- 四、對經政府核准登記成立有案之「校友會」之捐贈：不超過所得總額 10%。
- 五、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向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以自家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以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並應取受贈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表示，捐贈是營利事業一項合法節稅管道，但隨著受贈對象的不同，捐贈抵稅的效果也不一；公司在列報捐贈時，應該注意相關規定，以免被剔除補稅。【#3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江璧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98 更新日期：106-08-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護理之家出具聘請護理人員照顧之護理費非屬醫療性質，不得於綜所稅內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取具支付護理之家相關費用收據，須具有醫療性質，始得列報扣除。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而得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故應限於直接因醫療而支付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甲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支付與某健保特約之居家護理所之護理費 120 萬元，並檢附開立之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證明其為重症病患，須聘請專業之護理人員分三班輪流照護，經該局以護理費之支出非屬醫療行為予以剔除，並補徵收稅款 54 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如欲列舉扣除支付與護理之家之相關費用，除須取具以付與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者之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外，所支付之費用尚應屬醫療性質，才得予列舉扣除。

(聯絡人：大安分局洪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106-08-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